臺北市政府 105.06.16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08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

5301841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害講習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29 號裁定：「.....人民對於執行機關所為處怠金之處分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偵察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許，

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通知訴願人到案接受尿液採驗，經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431883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嗣本府衛生局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33785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3 日（上午 9 時至 16 時）至

○○醫院○○院區 7 樓會議室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按時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亦未申請延期，本府衛生局乃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4361229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乃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01841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

,000 元怠金。該處分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0184100 號處分書，係其就訴願人

依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所為之執行罰，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如有不服，依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之記載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